

综合服务平台执业人员证书数据比对

常见问题解答

1.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如何进行注册业务申报？

（1）注册人员本人通过以下 2 种方法进行业务申报：

方法一：个人申报业务需下载“苏服办”APP，登录并完成实人认证（L4 级）后，搜索“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点击进入应用后，即可申报相关业务。

方法二：个人申报业务需下载“苏服办”APP，登录并完成实人认证（L4 级）后，在首页-主题服务-人才服务-人才安居-“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点击进入应用后，即可申报相关业务。

（2）在职业资格人员完成申请事项的提交后，企业可打开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szwfw.gov.cn/>），在未登录状态下点击“综合旗舰店”-“省级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个人服务”-“二级注册结构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师）”，页面均跳转至“江苏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登录”，再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即可跳转至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申请事项确认后，即完成该申请事项的申报。

2.如何查询我的业务办理进度？

通过“苏服办”APP，查找“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进入应用后，在“我要办事”-“事项查询”中查看业务办理进度。

3.申报时遇到系统技术问题怎么办？

可申请添加技术支持 QQ 群（QQ 群号：894698829），单独与群主或管理员联系，描述相关问题。

4.为什么我已在注册单位缴纳了社保，仍然提示社保比对结果为不匹配？

可能有以下原因：

（1）社保数据未推送至江苏政务服务网。您可联系社会保险机构，查询您的社保数据是否推送至江苏政务服务网。

（2）注册企业在社会保险机构登记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江苏政务服务网

信息不一致。您可联系社会保险机构，修改登记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哪些人可以申请注册在实际工作单位？

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但符合以下 6 种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注册在实际工作单位：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或依法提前退休的；
-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 劳动关系建立在无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的。

6.符合 6 种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如何上传证明材料？

请在苏服办 APP 搜索并进入“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小程序，通过实人认证后进入申报界面，在生成及提交申请表后会进行社保数据比对。经比对社保数据不匹配的，请您在提示框“是否符合下列情形”选择“是”，选择您符合的情形后，点击“确认并上传材料”。

如无法跳转到证明材料上传界面，请您在手机设置中删除“苏服办”APP 的缓存，或删除该 APP 重新下载安装，再进入 APP 进行申报。

7.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或依法提前退休的人员，申请注册在其聘用单位，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或依法提前退休的人员，申请注册在其聘用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退休证（样例见附件图 1-1、图 1-2）；
- (2) 与聘用单位的劳务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样例见附件图 1-3）；
- (3)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样例见附件图 1-4、图 1-5）。

8.退休人员申请注册在聘用单位，为什么审核不通过？

可能有以下原因：

- (1) 退休证、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等材料未经相关主管部门盖章出具；
- (2) 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晰或未完全展示；
- (3) 用银行流水等代替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
- (4) 人员社保未停止缴纳；
- (5) 未上传标准的个人免冠证件照片。

9.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人员申请注册在该下属企业，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人员申请注册在该下属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在其下属企业工作）（样例见附件图 2-1）；
- (2)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样例见附件图 2-2）；
- (3)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样例见附件图 2-3）。

10.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人员申请注册在院校所属单位，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人员申请注册在院校所属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大专院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并在其所属相关企业工作）；
- (2)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 (3)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11.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申请注册在其聘用单位，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申请注册在其聘用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军官转业证书（样例见附件图 3-1）；
- (2) 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样例见附件图 3-2）；
- (3) 已参保的，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样例见附件图 3-3）；未参保的，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参保证明（样例见附件图 3-4）。

12.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人员申请注册在其聘用单位，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人员申请注册在其聘用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买断社会保险协议书；
- (2) 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 (3)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13.劳动关系建立在无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人员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劳动关系建立在无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人员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样例见附件图 4-1、图 4-2）；
- (2)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样例见附件图 4-3、图 4-4）；
- (3)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样例见附件图 4-5）。

14.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包含哪些？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或总公司关于成立分支机构的决定文件。

总公司现阶段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15.分公司人员申请注册，为什么审核不通过？

可能有以下原因：

- (1) 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晰或未完全展示；

(2) 用隶属关系证明、变更登记通知书等代替《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3) 人员社保未缴纳在注册单位的分支机构；

(4) 未上传标准的个人正面免冠证件照。

16.对证明材料有什么要求？

证明材料有以下要求：

(1) 真实有效。如果企业及职业资格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申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上传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 请将材料平铺，并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扫描或拍摄，确保材料清晰以及可完全展示；

(4) 手机截图或电脑网页截图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在江苏省内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并在首页“亮证”模块中下载电子退休证明（样例见下图）用以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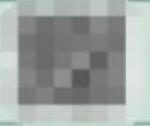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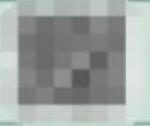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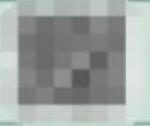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退休养老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人民政府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特制发本退休养老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监制</p>																																										
  <p>居民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p> <p>核发单位 <input type="text"/></p> <p>核发时间 <input type="text"/> <small>(电子证照生成时间)</small></p> <p>证照编号 <input type="text"/></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td><input type="text"/></td> <td>性别</td><td><input type="text"/></td> <td>民族</td><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出生年月</td><td><input type="text"/></td> <td>退休类别</td><td><input type="text"/></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4"><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 colspan="2">领取退休待遇时间</td><td colspan="4"><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 colspan="2">退休前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 colspan="2">电子退休证 二维码查询</td><td colspan="4"></td> </tr> </table>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民族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退休类别	<input type="text"/>			参加工作时间		<input type="text"/>				领取退休待遇时间		<input type="text"/>				退休前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电子退休证 二维码查询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民族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退休类别	<input type="text"/>																																								
参加工作时间		<input type="text"/>																																									
领取退休待遇时间		<input type="text"/>																																									
退休前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电子退休证 二维码查询																																											

图 1-2

(二) 与聘用单位的劳务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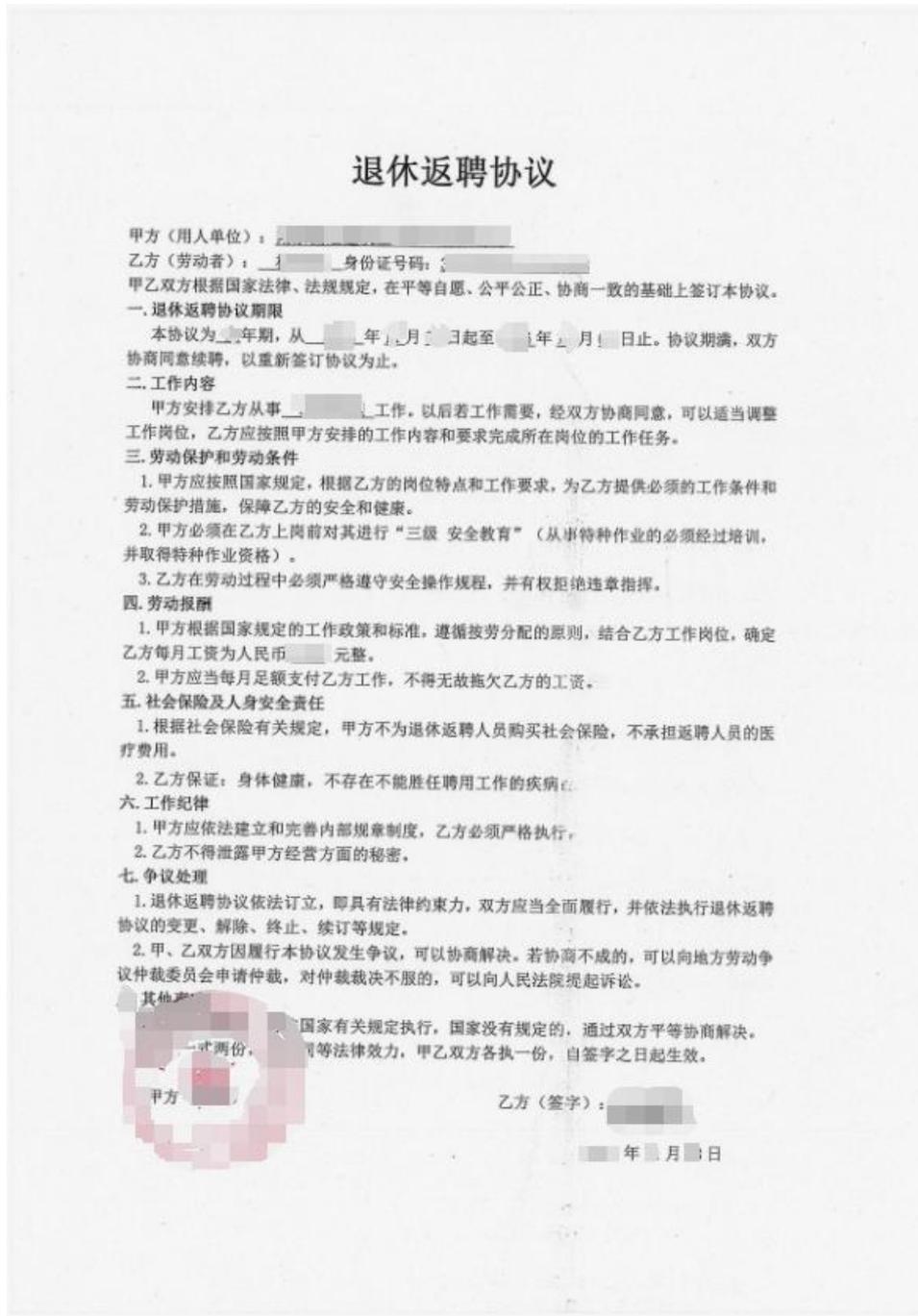


图 1-3

(三)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

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编号: _____

个人编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险号码)	_____				
出生年月	1: _____	参加工作时间	1: _____	退休年月	_____
退休类别	正常退休	待遇开始时间	2: _____	退休年龄	_____岁
累计缴费年限 (不含折算)	_____	1991年底前 折算缴费年限	_____		
基本养老金核定明细					
1、基础养老金					
计发基数(元)	最低缴费系数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金额(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储存额(元)	计发月数		金额(元)		
_____	_____		_____		
3、过渡性养老金					
实际缴费工资指数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推算账户储存额(元)	金额(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基本养老金合计(元) _____					
发放银行 _____					
备注 _____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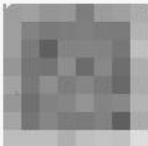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通知退休人员在一个月内在本地长期居住社区填报《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 并地居住人员, 由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填报。

图 1-4

在江苏省内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并在首页“个人权益单”模块中下载“离退休人员社保权益记录单”（样例见下图）用以上传

江苏省企业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离退休人员）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出生年月		待遇发放状态			
待遇类型	基本养老金		当前待遇水平（元）		
待遇发放情况（2022年11月-2023年10月）					
发放年月	当月发放金额（元）	发放年月	当月发放金额（元）		
2022年11月	[REDACTED]	2023年05月	[REDACTED]		
2022年12月	[REDACTED]	2023年06月	[REDACTED]		
2023年01月	[REDACTED]	2023年07月	[REDACTED]		
2023年02月	[REDACTED]	2023年08月	[REDACTED]		
2023年03月	[REDACTED]	2023年09月	[REDACTED]		
2023年04月	[REDACTED]	2023年10月	[REDACTED]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权益记录单信息为打印时待遇发放情况，供参考，由离退休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3年11月09日



图 1-5

二、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一) 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在其下属企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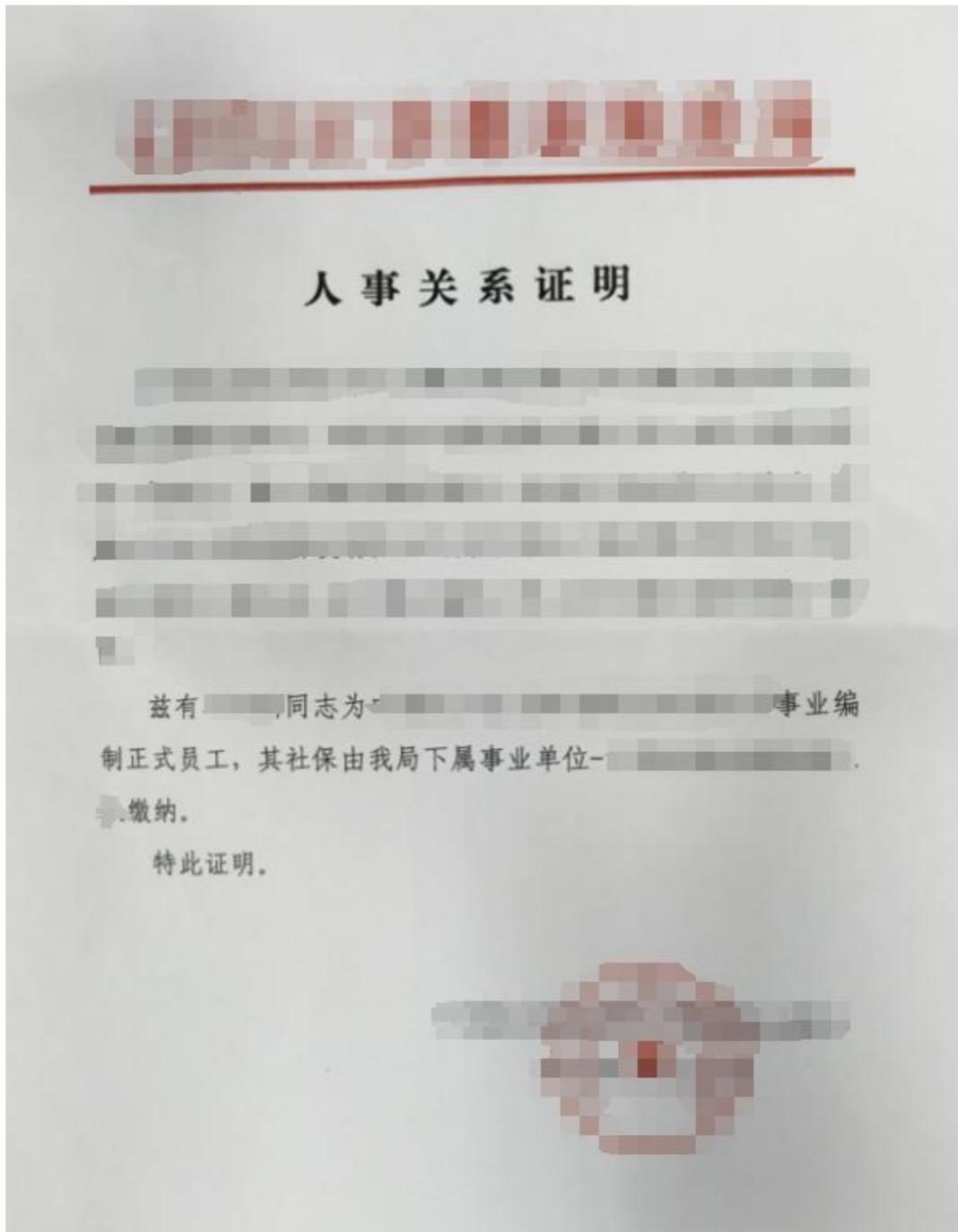


图 2-1

(三)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个人编号: 1 []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310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	201410	201412	[]
2	[]	201501	201512	[]
3	[]	201601	201612	[]
4	[]	201701	201712	[]
5	[]	201801	201812	[]
6	[]	201901	201903	[]
7	[]	201904	201912	[]
8	[]	202001	202012	[]
9	[]	202101	202112	[]
10	[]	202201	202212	[]
11	[]	202301	202310	[]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09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09月

打印时间: 2023年1 [] 日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管理中心 [] 盖章



图 2-3

三、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一) 军官转业证书



图 3-1

(二) 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图 3-2

(三) 已参保的，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第1页，共1页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原参保单位名称	原参保地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210-202310）

年	月	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基 数(元)	
2022	10							
2022	11							
2022	12							
2023	01							
2023	02							
2023	03							
2023	04							
2023	05							
2023	06							
2023	07							
2023	08							
2023	09							
2023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加盖印章。
3. 如需核对信息，请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图 3-3

未参保的，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参保证明

情况说明

兹有我区 年度军队转业人员，身份证号：
，安置方式为自主择业，目前其未参加
社会保险。

特此说明。



图 3-4

四、劳动关系建立在无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的

(一) 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 (分公司) 现参保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查询时间： 202310-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印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图 4-1

或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性别：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名称	[]		[]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210-202310）								
年	月	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2	10							
2022	11							
2022	12							
2023	01							
2023	02							
2023	03							
2023	04							
2023	05							
2023	06							
2023	07							
2023	08							
2023	09							
2023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图 4-2

(二)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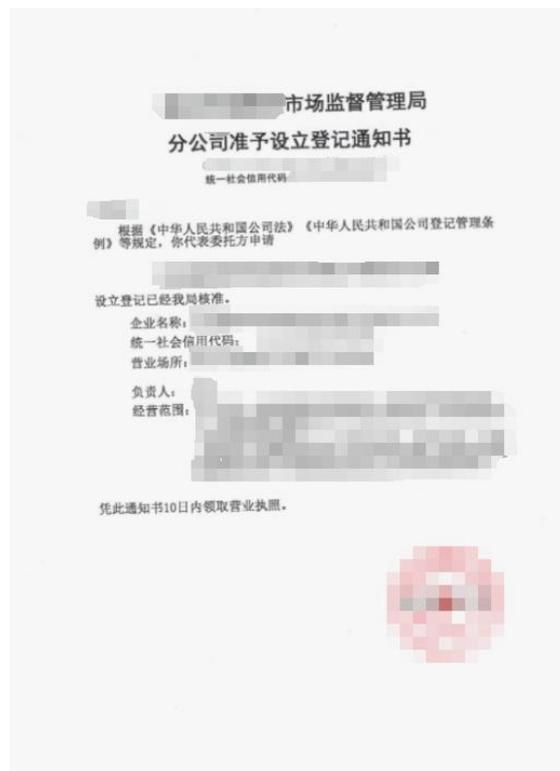


图 4-3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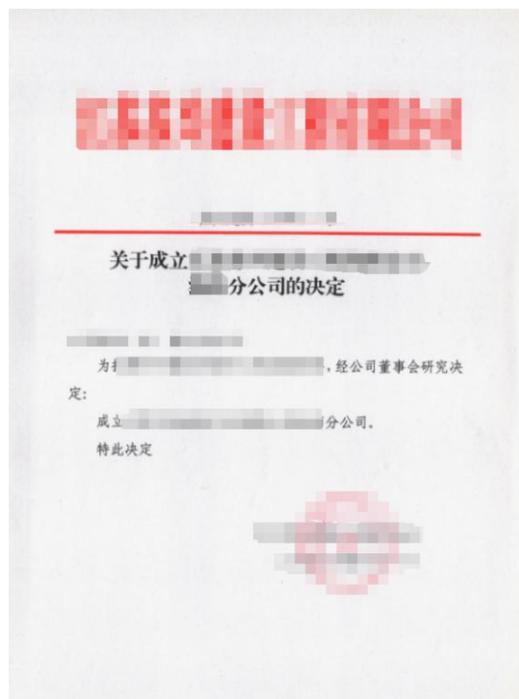


图 4-4

(三)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图 4-5

备注：以下情形证明材料样例持续更新中

- 1.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2.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